**承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复议案件审理流程图**

**法制机构5日内进行审查，不符合法定受理条件的决定不予受理，并书面告知申请人**

**申请人提出复议申请（可以书面申请，也可口头申请）**

**法制机构对具体行政行为进行审查**

**被申请人自收到之日起十日内，提出书面答复和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证据、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**

**法制机构自受理之日起七日内，将复议申请书或者复议申请笔录复印件发送被申请人**

**符合法定受理条件的依法受理**

**法制机构提出意见，报经局领导同意或者集体讨论通过**

**本局自受理之日起60日内作出复议决定（经本局负责人批准，可以适当延长，但最多不超过三十日，并告知申请人和被申请人）**

**制作行政复议决定书，并加盖本局印章**

**依法将复议决定书送达复议申请人和被申请人**